

证券代码：600522
转债代码：110051
转股代码：190051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拟对全资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洋工程”）部分固定

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以便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年4月28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①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规定，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②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和财政部于2019年9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原因

中天海洋工程于 2017 年进入海上风电施工领域，从事海上风电基础施工、运维。2017 年 12 月，海洋工程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投向施工船舶（中天 5、中天 7、中天 8、中天 9）的建造，并根据相关规定和海洋产业特点，对船舶执行 20 年折旧年限。

目前海洋工程公司船舶已作业于海上风电施工，考虑到在诸多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船舶使用寿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等因素，从审慎性原则出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为进一步降低工程船舶长期投资的不确定性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工程船舶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10 年，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化。

2、主要内容

（1）公司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比较表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工程船舶	20 年	10 年

(2) 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净残值率为 5%。

(3)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执行。

3、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将增加计提 2020 年度折旧额 3,184 万元左右。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2,388 万元左右，减少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2,388 万元左右。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就《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调整，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 监事会就《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调整，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中兴华专字（2020）第 020076 号《专项审计报告》，认为：中天科技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020076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